

李小江
朱 虹
董秀玉主编



平 等 与 发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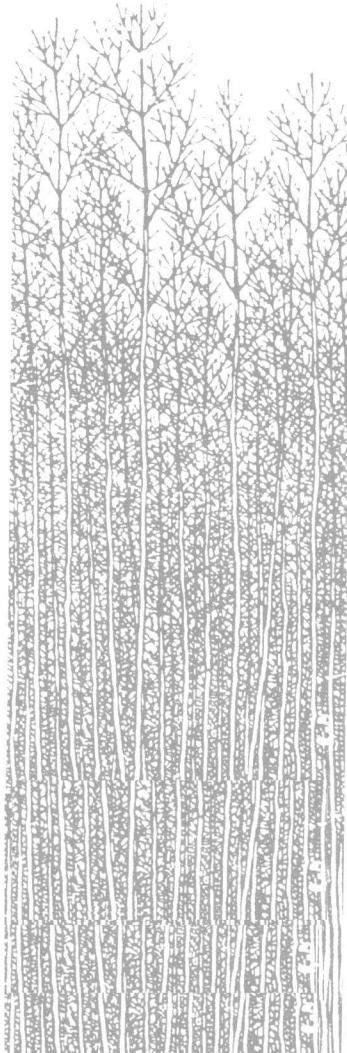
第二辑 | 与 | 性别
中国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李小江 朱虹 董秀玉 主编

女
等
与
发
展

第二辑 性别与中国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等与发展 / 李小江等编.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1997.6

(性别与中国系列; 第 2 辑)

ISBN 7-108-01077-1

I . 平… II . 李… III . 男女平等 - 研究 - 中国 IV .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328 号

封面设计 海 洋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375

字 数 279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序

妇女学中的“状况研究”

朱 虹*

1994 年推出的《性别与中国》一束论文，内容涉及妇女研究的各个方面，把它们统一起来的是性别的视角。编辑者的宗旨是把性别确立为一个基本范畴。这是一个观念的革命。至于性别问题为什么必然导致女人的问题，这个提问本身就包含了对自己的回答。存在先于意识；“状况”是“问题”的前提。提出性别视角固然在理论研究中打开了新的空间，但它同时也是从“状况”本身提出来的。视角的确立、问题的提出当然地假设了妇女“状况”的不尽人意。“状况”与提问是一个互为因果的反复循环。因此，在《性别与中国》第一辑的理论挑战之后，本集偏重状况研究。可以说，第一辑用社科、人文的不同资料贯穿了一个性别的视角，而这第二束论文从性别视角出发侧重于对妇女状况的方方面面进行调查。

社会的变动常常伴以状况调查，甚至以状况调查为先导。譬如，美国妇女运动的高潮就是伴随一次规模空前的调查而开展的。1961 年，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指令成立一个妇女

*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研究所研究员。——编注

地位问题委员会，全面调查美国妇女的状况。1963年，委员会的报告公诸于世，列举了大量男女不平等、妇女受歧视的事实。当时，在人权运动之后，美国妇女运动正形成高潮，形形色色的妇女组织相继成立，1966年，最大的全国性组织NOW宣告成立，美国妇女运动有过它的辉煌。

我国改革开放的一个预想不到的后果是女人问题的再次突起。经济的发展、市场的大潮到底给女人带来了什么？从出生权到受教育、就业、就医、婚姻、家庭、退休等等，几乎无一不提出新的问题。好像青春、姿色的价格高了，而女人的价值低了。是女人找到了自我？还是女人与性划等号？历来被不加思索地千百遍重复的“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等口号在新的现实面前提出了新的思考。

我们需要了解新的状况。150年前的“英国状况”曾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导致一系列调查报告。当前，中国的“妇女状况”也是舆论关注的热点，各种调查、报告、访谈、笔记、系列等有如潮涌，从不同角度努力把握令人困惑的“妇女状况”。就是艺术的虚构也在那里述说女人的处境，如《人到中年》以及一些关于女人处境的报告文学作品。

当然，如前所述，“状况”和问题是互为因果的循环。英国三、四十年代关于工人状况的调查材料浩如烟海，但只有一个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不是一般地对工人状况做社会学、统计学方面的调查，而是从自己对劳资关系、工人组织、童工、女工、移民、劳动、居住、卫生和不同行业的调查中看出并指出了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进程的社会、政治后果。同是调查，立场不同、视角不同，状况调查的侧重和结论就有所不同。以我们的一些人口问题的调查为例，人口

问题被视为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教育问题、环境问题，可就是极少涉及近半个世纪以来的人口政策对女性身心健康、事业发展方面造成的影响——直到北大的一次妇女问题研讨会上由女性学者自己提出来。这一辑的《性别与中国》中也收入了梁军关于这方面的调查和思考。再譬如，没有性别视角，就不存在“公有制企业中女职工的失业及再就业问题”，也不存在“农民身份”以外的“性别角色”问题，更不会在农村文盲问题以外又平添了一个“农村女性文盲的分布和成因”。我们还可以说，没有特定的视角，有些“状况”根本就看不到其存在，更谈不上“调查”了。如徐安琪的《家庭暴力的发端》或李楯的《婚内强奸在中国》。反过来，同样又是某一种视角的作祟，某些问题的调查——譬如扫“黄”问题——又总是容易瞄准女人，并停留在女人“身”上。其实，以卖淫问题而论，除了女性，人们还要问，从中盈利者都是什么人？顾客是些什么人？什么身份、什么性别？从性别的视角出发，可以说，状况的调查是大有可为的。

中国在二十一世纪要腾飞，就少不了占人口半数的女人，就需要了解和解决妇女状况中的不尽人意、不平等的现象。现在常说的一句话是男女在法律上平等，而这平等不能完全兑现是因为妇女缺乏自觉性，而妇女缺乏自觉性是因为她们没有受教育，一旦教育水平提高、自觉性提高、妇女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就可以兑现了。可惜，有时理论概括不如事实和数字更有说服力。以中国之大，妇女状况调查当然还存在着大片的空白。例如性暴力和性虐待，或大众传媒中微妙的性歧视。又如在女性人口中那众多的、默默无闻地创造剩余价值

的年轻女工；还有天天干着最低贱、最肮脏、最劳累、最廉价的活儿、维持现代城市运转不息的那些来自穷乡僻壤的女性移民。总之，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层次、不同行业妇女的状况有待调查、统计、归纳、总结、研究。这是发展妇女学关键的一环。

我国妇女学专家李小江教授在她的《走向女人》一书中说过，妇女学作为一门学科常常遭到“横竖不是人”的指责：你埋头读书写书太象牙之塔了，而“广大妇女还在水深火热之中”。你做实际工作吧，可是“与女人相关的事着实太微贱了”。作为一门学科，妇女研究的回答是两样都要做，既要树立起性别的理论，又要抓对妇女状况的调查，努力创造一个理论与状况调查互为因果的良性循环。但愿这《性别与中国》的第二辑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1996. 8. 3.

目 录

1	序 妇女学中的“状况研究” 朱 虹
1	中国的发展模式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迪莉亚·戴 文著 胡 泳 范海燕译
30	公有制企业中女职工的失业及再就业问题 常 凯著
50	北京城市妇女地位调查研究 冯立天、陈再华著
76	妇女、外销导向成长和国家：台湾个案 成露西、熊秉纯著
108	大众传媒中的妇女与性 艾 华著 傅浩校、柯彦玢、黎湘萍译
•131	90年代中国妇女的家庭地位 熊景明著 王西敏译
157	农村妇女参与社区发展的研究与启示 梁巧转 朱楚珠著
171	农民身份与性别角色 ——中原农村“男工女耕”现象考察 任青云 董 眇著
187	上海近郊农村妇女经济角色变迁 费涓洪著

205	农村女性文盲的分布、成因及教育对策 赖 立著
221	城市中生儿子意愿的文化含义 塞西莱 刘 犁著
244	“自愿不育”现象研究 李银河著
262	城市家庭暴力的发端 ——夫妻攻击行为的现状和特征 徐安琪著
276	新生卖淫女性构成、身心特征与行为之 缘起 ——389名新生卖淫女性析 王金玲 徐嗣荪著
298	“婚外恋”现象研究 叶维力著
309	计划生育予妇女生育健康之利弊 ——河南农村入户访谈调查报告 梁 军 许孔玲著
325	婚内强奸在中国： 对个体权利与整体利益关系的法律 社会学分析 李 楠著
346	新时期妇女运动与妇女研究 李小江著
361	美国的中国妇女研究动态分析 鲍晓兰著
385	资料：关于性别角色的几次争论 林松乐

中国的发展模式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迪莉娅·戴文*

从 1949 年人民共和国建立时起，中国就一直在为“发展”而奋斗。然而，对发展的理解和发展的方式却发生了很大变化。直到 1976 年毛泽东逝世以前，中国的发展模式基本上是政治性的，而自 70 年代后期以来，这种模式主要成为经济性的。用此简单方式试对中国的转变加以概括，这种转变几乎对中国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影响，并且影响了中国庞大人口的日常生活。在这里，我要讨论这些变化对妇女的意义，并试图认清这两种模式对妇女各有哪些利弊。

从一开始，妇女就被提上了中国共产党革命的日程。共产党把妇女所受的压迫看作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压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把妇女的解放视为社会主义革命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一部分，这种分析对妇女来说既是福音又有其不足之处。说它是福音因为它意味着共产党对妇女解放作出了

* 作者为英国利兹大学东亚系副教授，博士。——编注

承诺，不足之处则在于，把妇女所受的压迫置于阶级体系内加以分析，将难于完全解释、甚至忽略这种压迫的其他主要因素。1949年后，对妇女在态度、行动和行为上的歧视常常被简单地说成“封建残余”，言下之意是它们会逐渐消失的，颇能给人以安慰。遗憾的是，事情并非如此。

共产党承诺通过动员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生产，通过改善法律以确立家庭中的性别平等和政治、经济权利的平等来实现妇女解放。此类计划是在共产党最早的统治区域，即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的中央苏区开始形成的，并在1949年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继续得到发展和完善。^①不论是1949年之前还是之后，用以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都得到广泛宣扬。党政当局意识到，为了使这种改革不仅仅限于纸上，必须花大力气，它多次组织法律的贯彻落实活动，成千上万的干部和妇联人员都投入进来。人人都清楚地知道，提高妇女地位是党的政治目标之一。党所反对的家庭习俗和态度，被赋予政治上的贬义，如“封建的”、“落后的”和“大男子主义的”；而党力图树立的新的习俗和态度，则在措辞上得到肯定，如“进步的”和“社会主义的”，从而使整个家庭关系领域政治化，人们很难再分辩说这是私事。

在建国之前和之后，有关妇女和家庭的政策重心经历了多次变化。性别平等的理想和由于试图实现这种理想而引发的混乱之间存在的冲突从来没有中断过，人们经常因此修改政策或是在推行政策时采取小心翼翼的态度，在敏感的问题如婚姻和离婚上尤其如此。^②不过，和其他政治目标一样，男女平等始终是国家宣传的中国美好未来的一个明显标志。经

济增长，工业化，一个强大的中国甚至生活水平的提高都是上述未来蓝图的一部分，但总体说来，这种模式可以称之为政治性的。经济目标必须在一个清晰界定的政治框架内实现，实现的手段是革命和大规模动员群众。有时党的领导人感到为了实现政治目标，经济目标被牺牲了，因而对至高无上的政治理想提出质疑，但这种质疑在共和国历史上最初的几十年里没能获得大的成功。总之，借用毛主席的口号说，应该“政治挂帅”。

1976年毛泽东去世后，质疑的意见慢慢占了上风。大的转折点是197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批准实行的改革使界定中国未来的整个官方框架发生了变化。改变中国仍然是首要任务，但经济目标现在成为第一位的了。务实取代了理想主义。邓小平的著名语录，“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反映了对政策最迫切的要求：它必须发挥作用。

人们现在看到的关于中国未来的图景是，它将成为一个强大的、现代化的、繁荣的国家。持续增长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不断改善的生活水平成为优先目标。在这种发展模式中，社会目标列于经济目标之后，并常常是由其派生的。例如，全面推行严格的人口政策是因为，中国的经济发展遭到了人口迅速增长的威胁。建议（或要求）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造成人们对儿童健康、养育方式和老年人赡养问题越来越予以关注。在这些领域内，以及其他许多对妇女的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领域内推行的政策，现在更多地由经济发展模式的逻辑所决定，而较少地由社会理想决定。

政治发展模式下妇女的位置

妇女处于极端从属地位这一中国的传统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受到了冲击，传统派生的可怕陋习被遏止了。40年代除了在极端落后地区以外已经绝迹的缠足习俗这时终于被彻底废除了。妇女和儿童不再像过去那样被公开卖做童养媳、小妾、婢女或妓女了。婚姻法取缔了一夫多妻并规定不得干涉婚姻自由，宣告夫妻在家庭和社会中一律平等。^③关于家庭生活的新概念得到了广泛的宣传，这激励妇女更加肯定了自己在家庭中的位置。女人应当与世隔绝的旧时代的观念曾经严重限制了那些富裕阶层的妇女的活动，这一理想受到了质疑，使得妇女能够在家庭以外担当新的角色。

城市尤其为妇女开辟了更广泛的活动天地，所有阶层的妇女婚前婚后都参加工作已成为一种惯例。实行了每周48小时的标准工作制，与以前漫长的劳动时间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八周产假的规定和一系列托儿设施的建立减轻了工作母亲的负担。

个人仍受家庭的支配，即使在城市里也没有人能够独立于家庭之外，而且，大多数人，不论男女，也并不想要这种独立。没有同父母住在一起的单身者不得不借宿舍栖身；“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只有在结婚以后，或者，经常是在结婚多年以后，才成为可能。但是在城市家庭内部，由于妇女受教育的机会不断增加，有自己的收入并具备家庭以外的社会经验，她们的地位得到了提高。

在农村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虽然比较有限。在集体化制度下，家庭作为经济单位丧失了部分重要性，而在其成员的生活中还保持着相当的重要性。生产方式和家庭劳动力的分配变为由集体来决定。衡量劳动的办法是以计件或计时为基础的工分制。年终的总工分决定最后个人在集体收入中应得的份额。个人不能支配他们的收入，而是由一家之主按照中国家庭的习惯，将其大多折成实物后交给各个成员，虽然如此，这种办法确实保证了妇女为集体付出的劳动得以纳入一种公开的过程来衡量，而不是像在家庭经营的农场中那样，妇女的劳动只是消弭于无形。^④

新体制削弱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家庭内部旧的等级差别，但婚姻法中的许多条款——婚姻自由，寡妇有自愿再婚的权利，婚姻基础差或感情不和的夫妻可以离婚——在农村地区被证明是很难落实的。^⑤在农村，家庭仍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妇女一旦结婚就成为夫家的一员而不再属于娘家了。因此一桩婚姻意味着劳力的移交和相当大的一笔花销。它不仅与两个当事人而且与双方的家庭利益紧密相关。所以包办婚姻往往延续下来，不过方式稍稍有些改变，即将成婚的新娘和新郎至少在婚前能有机会见面并互相了解。恋人彼此可以互相挑选这种意义上的自由婚姻对农民来说仍在进步之中，不过有时的确出现了年轻人否定父母首选对象的情况，这在过去是从未听说过的。

不管在城市还是农村，“妇女能顶半边天”“男人能干的女人也能干”这类口号所表述的理想与现实仍相距甚远。妇女打破了男人对某些工作的垄断，当上了火车司机、钻井工人和炼钢工人，被誉为模范。但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隔离仍

很普遍。在重工业、大多数技术行业、管理和中等学校教育中男性居统治地位，而在轻工、纺织、服务业和幼儿教师中妇女则占了大多数。^⑥尽管原则上规定同工同酬，但跻身于低工资职业中的妇女常常比男性挣得少。在集体农业中，妇女经常被指派去干收入菲薄的工作，一旦男女干同样的活，计算工分的方式也常常是不同的。^⑦

从夫居婚姻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在农村尤其如此。事实上，婚姻改革的运动并未针对这个习俗；在城市中，从夫居婚姻不再一统天下，仅仅是因为住房严重短缺使得年轻夫妇不得不在他们力所能及找到的任何地方居住。然而从夫居婚姻对妇女的利益有严重的损害。^⑧它使对男孩的偏好具有合理的经济基础。生育男孩的父母可以期待在年老的时候得到儿子和儿媳的赡养，而女孩的父母则清楚他们最终会失去她。女孩要嫁出去这个现实使得我们不难理解，不论是家庭还是集体都不愿意投资她们的教育和培训。妇女的财产权（或继承权）难于保证。在娘家，她们被看作暂时的成员，一旦结婚，就不再享受任何权利。妻子只有依靠丈夫获得财产和继承权。^⑨一位妇女，不论是因为离婚，还是丧偶再婚而离开她的初婚家庭，通常走时一无所有，尽管她用自己的劳动给家庭的收入和节余做出过贡献。^⑩

虽然社会上呼吁男人“帮助”做家务和照看孩子，这两者的重任还是更多地落到了妇女肩上，这种“双重负担”限制了她们的闲暇时间并影响到她们受训和提升的可能性。^⑪做母亲更是一件格外困难的事情。城市里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的配备是引人注目的，但即使这样也不能满足需求。在农村，提供社区内托儿服务的成功尝试就更少，母亲们常常脱离劳

动队伍或只是在农忙时节工作。当她们工作时，大部分情况下都得依靠女性亲属帮助照看孩子。

50年代到60年代初，妇联积极地开展维护妇女权益的活动，尽管其范围是有限的。但是，它可以影响国家政策的制订，但一旦经过了这个阶段，它就只能恪守政策了。而在文革高潮期间，妇联和其他党所领导的组织一样，实际上完全停止了活动。^⑫

在评价这一政治性发展模式时期的成果时，一些西方的女权评论家对中国妇女解放的宣传和妇女实际地位之间存在的鸿沟持严厉批评的态度。另外一些人则指出，不能忽视中国妇女自身所持的积极看法，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妇女解放之路仍很漫长，但也要注意到已走过的路程。^⑬

经济发展模式对妇女的影响

农村改革

1978年后开展的经济、政治和机构改革中，农村改革相对进行得较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⑭农村改革的目的是，通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以向农业倾斜，通过把所得更紧密地与劳动联系起来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通过赋予农民更大的种植作物的自主权以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这一改革至少在早期达到了预期目标。生产大幅度上扬，产量显著上升，农民的收入提高了，人人都怀着十分乐观的情绪。可惜的是，80年代后期这种增长的势头似乎未能得到保持。^⑮农村改革看

来的实现了资源的更有效配置，然而，如果变革带来的增长放缓，就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来带动新一轮增长。

从社会变迁上看，农村改革中最重要的内容是推行了家庭责任制或叫做承包制，它取代了50和60年代发展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家庭责任制给所有农户都分配了土地、牲畜和设备，并根据这块地的预估产量，确定其所种作物的上交额。作为报偿，农民向国家承包完成该定额。多余的产品，要么留下作为家庭口粮，要么拿到自由市场上去卖，或向国家以高于订购价的价格出售。农户自己负责庄稼的种收管理，以及生产成本和投资决策。开始，国家想在公正的基础上平分土地，每户都分得一些坏地、一些好地，数量是按人或按劳力决定的。起初似乎还想每隔几年便重新划分一次“责任田”。然而，人们很快发现，土地使用期的不稳定限制了土地的合理利用。农民由于摸不准他们对这块土地的耕种期会有多长，往往采取一味榨取的方式，而不是投资改善土壤的肥力。这样，国家把责任田的使用期提高为至少十五年。

农村政策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涉及“家庭副业生产”。家庭副业生产是指自留地的生产，家禽和家畜的饲养，家庭手工业以及其他小规模的增收活动。^⑩在推行责任制之前，家庭就是开展这类活动的基本生产单位，它提供了农民消费的大部分副产品，并且是农民现金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但在集体制条件下，对家庭副业的态度是十分矛盾的。在文革高峰期间这类活动通常被严加禁止。其后，人们认可了它的存在，但并不鼓励它的发展。国家的采购部门以低价收购副产品，而由于禁止私人交易，农民根本无法在别处得到更好的买价。70年代末期以后，政策发生了逆转。农户可以通过借贷对副业